德慎精算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德慎精算第一次公布

第一條　宗旨

德慎精算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4 月。

提攜後進是本公司的願景之一，照顧專業人才及回饋社會也是本公司的責任。為落實本公司的願景及責任，特制訂「德慎精算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第二條　背景

本公司的精算顧問從事精算工作多年，深知年輕學子及早參與精算考試對將來從事精算專業工作的重要性，同時也感念學校過去的栽培，於是建議制訂本辦法，獎勵通過精算考試的學生，藉此激勵學生參加精算考試。

第三條　獎助總金額

本辦法的年度獎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 萬元整，分為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使用，每半年度的獎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第四條　適用學校及系所

本辦法的適用學校及系所如下：

1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2　政治大學精算統計學程
3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所）
4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所）
5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6　逢甲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

以上所稱之系所，包含大學部及碩士班。

第五條　適用受獎助對象

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學校系所的「在學學生」，但博士班學生、在職學生、與在職專班除外。

前項所稱之「在學學生」意指參加本辦法第六條所訂各科考試當時仍為在校學生者。

本公司瞭解本辦法適用的學校及系所，或許已經存在部分獎學金。為有效利用本辦法之獎助學金，本辦法適用的學校及系所有權在本辦法第九條訂定的申請流程中，決定已申請其他獎學金的學生是否可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

第六條　適格的精算考試

美國精算學會（SOA）舉辦的以下精算考試科目：

1　Exam P
2　Exam FM
3　Exam MLC
4　Exam MFE
5　Exam C

第七條　獎助學金的計算方式

為使獎助學金遍及每一位通過精算考試的學生，本辦法之獎助學金採總額分配制。每位申請領取獎助學金的學生，需依本條第二項所述方式，計算「通過每一科目應得之獎助學金」。

本辦法針對第六條限定之考試科目，依其難易程度制訂「每一科目獎助學金上限」（如表一）。根據每半年各科實際通過考試人數先計算「總母數」，再以本辦法第三條訂定之每半年獎助總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為分子，計算「調整比例」，惟「調整比例」不得超過 100%。「通過每一科目應得之獎助學金」等於「調整比例」乘以「每一科目獎助學金上限」，並採無條件進位到百元。各項數值計算過程範例說明，詳見附件一。

前項所述計算方式可確保依照考試科目的難易程度鼓勵學生，亦可確保本公司實際發放總金額不超過本辦法第六條訂定之獎助總金額。

表一、每一考試科目之獎助學金上限
（單位：新台幣元）

考試科目	每一科目 獎助學金上限
Exam P	6,000
Exam FM	6,000
Exam MLC	12,000
Exam MFE	12,000
Exam C	12,000

第八條　申請文件

申請者需以電子檔形式備妥以下資料：

1　申請者基本資料（Excel 檔，詳附件二所列格式）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DF 檔）或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的學校及系所文件（PDF 檔）

3　考試成績單（PDF 檔）

前項所列之各項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僅為本公司確認申請資格使用，不會公布於其他場合或提供給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條　申請流程及申請期限

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之學生必須透過所屬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提出申請及詢問，不得直接向本公司申請或詢問本辦法之相關事項。

依照西元 2013 年美國精算考試放榜時程，本公司統一制訂適用本辦法上半年獎助學金的考試為每年 1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之間舉辦的考試，上半年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為每年 9 月 30 日；適用本辦法下半年獎助學金的考試為每年 8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之間舉辦的考試，下半年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為下一年度的 3 月 10 日。由各系（所）承辦人員於期限前彙整本辦法第八條所訂之各項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前項所述之申請期限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各系（所）承辦人員應提出申請遞延。

第十條　獎助學金核發流程

本公司接到各系（所）彙整之完整申請文件後十五日內，經核對資料無誤，將統一以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撥款至各系（所），並統一由各系（所）撥款給申請的學生。

本公司撥款完畢後三十日內，受款之各系（所）需以掛號郵寄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公司以下資料：

1　學生受款簽名清單

2　捐款收據

本公司將於每半年獎助學金核發完畢後，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各系（所）通過各考試科目人數以及獎助學金核發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修改

本辦法由本公司每半年檢視實施情形以及美國精算考試制度變化的需要，進行各條文修改，若有更動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並行文各系（所）。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

本辦法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本辦法生效日之後舉辦的各科考試。

附件一、 獎助學金的計算方式說明

本附件目的在舉例說明本公司核算獎助學金的過程。各項考試科目實際應得之獎助學金視每次申請的人數而定，可能不會和本附件所列金額相同。

每半年之獎助學金總額(A) = 300,000
總母數(B) = 420,000
調整比例(C)＝Min(1, (A)÷(B)) = **71.0%**

	(1)	(2)	(3) (1)×(2)	(4) (C)×(3)÷(2)	(5) (2)×(4)
考試科目	每一科目 獎助學金上限	通過人數	母數	每一科目應得 之獎助學金[註]	德慎實際 發放總額
Exam P	6,000	20	120,000	4,300	86,000
Exam FM	6,000	20	120,000	4,300	86,000
Exam MLC	12,000	5	60,000	8,600	43,000
Exam MFE	12,000	5	60,000	8,600	43,000
Exam C	12,000	5	60,000	8,600	43,000
合計		55	420,000		301,000

註：無條件進位到百元。通過率越低，通過人數越少，代表考試題目相對困難，每一科目應得之獎助學金越高，但不會超過「每一科目獎助學金上限」。

附件二、申請者基本資料

102 年度下半年德慎精算獎助學金申請者基本資料

系（所）名稱：

本欄填入以下代號
P
FM
MLC
MFE
C

流水號	姓名	學生證號	通過考試科目代號	通過考試科目分數	聯絡電話[註1]	聯絡電子郵件[註2]
1						
2						
3						
4						
5						
6						
7						
:						

註 1：聯絡電話請填列手機號碼或住家號碼，請勿填列住校聯絡電話

註 2：聯絡電子郵件請填列個人電子郵件，請勿填列學校提供的電子郵件



德慎精算獎助學金辦法（附件二）.xls